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四、近年少年詐欺及妨害秩序犯罪類型案件人數迭創新高，宜妥為中長期推動之整體規劃，並儘速建立相關指引規範與效益評核機制，以利發揮預算最大經濟效益

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 6,502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項下之「通訊費」3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1,035 萬 6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1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3,605 萬 5 千元、「物品」98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171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法院別	項目	通訊費	約用人員酬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一般事務費	物品	國內旅費	小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3,891	1,322			5,23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61	1,200	1,185			4,04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83	300	3,500			6,38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86			4,58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59	1,321		12	2,59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20	400	1,054	30	79	3,88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792	60	3,885		395	8,132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項目 法院別	通訊 費	約用人 員酬金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一 般 事務費	物 品	國內 旅費	小 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9	800	200	592	2,7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1,227	2,002			3,24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6		360	2,871		108	3,37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		2,004	2,068	730		4,85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1,200	1,903			3,1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540	1,701		198	2,53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5	493		135	69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0		996	629		6	1,69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0	1,408			1,57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00	30		70	6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16				21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5,297	28		5,32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8			119	2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合 計	300	10,356	15,615	36,055	988	1,714	65,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預算(案)書。

(一)近年少年詐欺及妨害秩序犯罪類型案件人數迭創新高，宜妥謀善策因應

據司法院統計(表 2)，近年(103 至 113 年度)少年犯詐欺罪及妨害秩序罪合計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97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220 人，增加 2,923 人增幅高達 9.84 倍；同期間少年犯詐欺罪及妨害秩序罪合計人數占刑事被告與交付保護處分總人數比率亦由 103 年度之 2.44%，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0.33%，增加 27.89 個百分點，顯示少年易遭組織吸收利用從事詐欺及妨害秩序等犯罪，且犯案件數及占比持續上升，宜妥謀善策因應。

表 2 103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少年犯詐欺罪、妨害秩序罪、刑事被告與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及比率表

單位：人數；%

項目 年別	刑事被 告人數 (A)	交付保 護處分 人數(B)	總人數 (A)+(B)	詐欺罪		妨害秩序罪	
					占比		占比
103	468	11,721	12,189	286	2.35	11	0.09
104	325	10,834	11,159	426	3.82	6	0.05
105	300	9,677	9,977	617	6.18	4	0.04

106	334	9,470	9,804	1,023	10.43	17	0.17
107	388	8,789	9,177	1,122	12.23	29	0.32
108	304	8,606	8,910	1,085	12.18	26	0.29
109	339	9,536	9,875	1,160	11.75	404	4.09
110	387	8,508	8,895	1,269	14.27	952	10.70
111	425	9,336	9,761	1,358	13.91	1,333	13.66
112	351	9,217	9,568	1,444	15.09	1,004	10.49
113	394	10,222	10,616	2,203	20.75	1,017	9.58
114 1-7 月	244	5,728	5,792	1,506	25.22	479	8.02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另整理自司法院專案報告，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公聽會，114年7月2日。

(二)為建立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風險管理機制，司法院自113年2月1日起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

為建立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風險管理機制，司法院自113年2月1日起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據其於114年9月說明，該試辦計畫主要係選任資深經驗豐富之少年保護官專責辦理，以高密度接觸(晤談、訪視)、加強個別或團體輔導等方式，並結合轄內各種相關資源網絡，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尤其對於參加詐騙組織擔任車手之少年，特別安排職能訓練、就業媒合及密切追蹤輔導，以強化分級輔導效益。爰司法院除應賡續強化現行少年事件兩院(行政院、司法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亦宜就如何提升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部分，建立指引規範及規劃原則方向，俾符實需。

(三)115年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之「一般事務費」等經常性支出金額頗鉅，宜加強控管經費成長比率，俾符實需

前述「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屆期後，115年度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賡續編列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6,502萬8千元，主要包括：

1. 一般事務費：各法院115年度預算案「一般事務費」編列3,605

萬 5 千元，占「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預算合計數之 55.45%，達五成以上，金額頗鉅。考量「一般事務費」為非專項費用²，預算用途明細尚不明確，且本院於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一般事務費」作出通案統刪 10% 之決議³，故司法院仍宜督促各法院本撙節原則，妥適控管「一般事務費」之經費成長比率，俾有助於達成有效控管年度預算歲出規模之目標。

2. 約用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各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約用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035 萬 6 千元及 1,561 萬 5 千元，分別占「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預算合計數之 15.93%、24.01%，主要係各法院聘用委外心理師、社工師或佐理人員等支出，惟其辦理項目、經費、人力需求數量配置等，需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各自訂定，尚缺乏整體性長期規劃。

(四) 司法院宜儘速建立「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之指引規範及成本效益評估機制，以發揮預算綜效

「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為確保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執行效益並達成行政目的，司法院應依據施政方針，就年度內業務發展需要，訂定

²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一般事務費」科目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³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各機關統刪之項目做有八、通案決議：「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其餘統刪 60%，…。3. 國內旅費：…，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4. 水電費：統刪 10%…。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施政目標與重點，據以擬編中長期預算及計畫，俾期政策設計更具前瞻性及延續性；另為評估上開計畫及預算之整體成本效益，司法院亦宜儘速建立少年保護管束業務指引規範、監督管理與成效評估機制，並就辦理事項訂定明確之量化與質化評估指標，強化其效益評核機制，以發揮預算最大經濟效益。

綜上，近年少年詐欺及妨害秩序犯罪類型案件人數迭創新高，宜妥謀善策因應；惟 115 年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經費有五成以上預計用於用途不甚明確之「一般事務費」，爰司法院除宜本撙節原則加強控管經費成長比率外，另為利評估少年保護管束預算之整體成效，司法院亦宜儘速建立指引規範及成本效益評核機制，以期預算資源合理運用，達成協助少年自我發展和順利復歸目標。

（分機：8665 鍾俊華）